**福建医科大学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教学工作是学院日常工作的核心，为建立健全我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教学督导、检查和评价机制，进一步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规范化，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强化教学质量第一的意识、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督导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督导组组织和聘任

 1、学院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由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热心本科教学事业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院教师组成。 督导成员由院系推荐，学院领导班子同意后颁发聘书，聘期1学年，可连聘连任。督导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秘书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二、督导组的主要职能

负责对我院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和指导等，即对全院教学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为学院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提供建议。具体工作内容：

1、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教情方面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教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帮助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对违反教学规程的人和事，要认真指出；重点在于导—对教师在教学过程出现不规范的情况，要多加引导，提出建议。学情方面主要是关注学生听课过程的出勤率、学生与老师的互动情况和接受程度，注意有无玩手机等情况，改善学生的听课效率，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12-16个课时，每个月约4个学时。

2、教学设施检查：对教学设施、教学条件进行定期检查，特别实验教学环节，关注实验内容、仪器设备数量和先进性、学生动手的机会等，并提出意见和改善建议。

3、专项检查：每学期组织开展学院各学系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4、推荐和反馈：发掘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和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学院推荐表彰。对学院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和突出问题等进行调研并及时反馈，为学院提供整改依据。

5、学院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

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学系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复核申请。

6、每学期应召开1-2次督导工作会议，期末撰写督导工作报告。